

##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补发累计诉讼公告的补充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公司诉讼事件多而杂，信息传递不及时等原因未能及时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公告，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上述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学习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